

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监督保障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（<http://sthjj.huainan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。（联系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朝阳中路 42 号，联系电话：0554-267816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度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紧紧围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公众关切这一主题，全面贯彻落实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务

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深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2021 年，我局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70 条。其中包括：部门文件 5 条，行政权力运行 399 条，“双随机”一公开 7 条，招标采购 12 条，重点领域污染防治（生态环境）523 条，政策解读 12 条，回应关切 51 条。全年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10 件，政协委员提案 8 件，均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办理，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均对答复情况表示满意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畅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、精准规范答复意见，建立会商机制，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全年通过各渠道共接收依申请公开 14 起，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全面做好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集中规范公开，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要求，整理规范性文件要素表并梳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，并配备咨询方式及问答解读，确保信息源统一，方便群众查阅。

二是明确领导责任，加强机构队伍建设，做到责任落实到岗、工作落实到人。加强制度保障，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

套制度，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。有效提高了我局发布的政务信息的准确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将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，着力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的管理及运用，发布的各类政务公开信息力争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；设政务信息公开专栏，围绕全局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对群众关心的环境热点、难点问题及投诉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等各类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充实和调整了机关政务公开信息工作人员，建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有关科室负责人参加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分工的各项要求，稳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，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、政府信息政策解读制度和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，**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**，针对市政府公开办反馈问题，不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，坚持立行立改，举一反三。完善政务舆情回应制度，建立政务舆情快速应对机制。**接受社会评议，落实责任追究。**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1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8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38
行政强制	182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4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2	0	0	0	0	0	2
		(七) 总计	9	0	0	0	0	0	1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1 年度政策解读质量较低, 解读形式不够丰富。2022 年, 遵循“谁起草谁解读”的原则, 运用媒体解读、领导解读、专家解读、图片解读等方式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形式解读政策, 提高政策覆盖面、普及率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待提高, 2022 年, 规范答复流程及程序, 确保及时有效的答复依申请, 进一步提高部门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